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UDL HOLDINGS LIMITED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0)

- (1)建議解決協議及發行承兌票據；
- (2)建議進行供股，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03元發行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基準為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可獲發12股供股股份；
- (3)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及
- (4)非常重大出售、購回及關連交易

緒言

二零零五年經審核賬目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當中呈報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約港幣34,347,000元及資產虧絀約港幣55,617,000元，其有效性視乎二零零五年年報所載核數師報告所述若干因素而定。為消除有關本集團能否履行將於下文載述之缺額承諾之不明朗因素以外所有該等不確定因素，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呈以下建議：

1. 供股；
2. 收購持有工地之公司（名為YHCD）；
3. 收購船隻；及
4. 出售。

簡而言之，上述建議之目的如下：

- 供股及／或出售將(i)增強本公司資本基礎及除去本集團之龐大資產虧絀淨額，並給予其可觀資產淨值；(ii)消除有關本集團籌措額外股本資金之能力之不明朗因素；(iii)提供資源以整頓及擴展本集團業務，包括恢復造船業務；及(iv)就本集團日後業務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 收購船隻及／或出售將(i)消除有關有關連貸款人向本集團提供財政支持之所有不明朗因素；(ii)消除有關有關連貸款人能否應付其各自於轉讓貸款項下付款責任之所有不明朗因素；及(iii)讓本集團擴充其業務，供應各種翻新二手海事工程船隻。
- 收購持有工地之公司將讓本集團擴展其自截至一九九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來進行之造船及鋼結構工程相關業務及提供海事工程服務。

建議發行承兌票據

誠如二零零五年年報所載核數師報告載述，本集團能否履行缺額承諾亦為可能影響二零零五年經審核賬目持續經營基準的因素之一。為消除此項不明朗因素，董事與計劃管理人討論，透過發行承兌票據解決缺額承諾。董事認為，涉及發行承兌票據之解決方法將消除有關本集團能否按照計劃條文履行自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到期之缺額承諾之不明朗因素。

有關發行承兌票據建議之背景概要及承兌票據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佈下文「建議解決協議及發行承兌票據」一節。

供股建議

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可獲發1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03元，發行2,374,133,524股供股股份，籌集約港幣71,200,000元（扣除開支前）。除外股東將不會獲提呈供股。

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0.00%及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0.59%。

根據包銷協議，Harbour Front已向本公司承諾(1)其將促使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佈日期實益擁有之575,442,28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8.17%)將仍以相同名義登記，並於記錄日期由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及(2)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其代名人)將接納將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作為供股股份持有人之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人士之所有供股股份並繳款。此外，Harbour Front亦根據包銷協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其將認購或促使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人士或其代名人認購合共565,996,774股額外供股股份，並於向已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所有合資格股東獲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時就其或彼等(視情況而定)獲分配之該等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付款。股東務請注意，於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時，將會考慮到本公佈下文「供股建議」一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一段所載原則，而除根據上述原則外，Harbour Front之承諾將不會令其或任何其他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人士優先獲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除將暫定配發予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人士之供股股份及Harbour Front已承諾認購或促使其他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人士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最低數目外，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包銷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下文「供股建議」一節「包銷安排」一段。

根據上市規則，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就供股預期時間表另行刊發公佈，有關公佈預期將於通函寄發日期刊發。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i)本公司與Best Year訂立YHCD協議，據此，Best Year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YHCD股份及YHCD債務；(ii)本公司與Multi-Ventures就收購13艘船隻(進一步詳情載於Multi-Ventures協議)訂立Multi-Ventures協議；及(iii)本公司與船事就收購20艘船隻(進一步詳情載於船事協議)訂立船事協議。

由於收購事項總代價超過其中一項百分比率之100%，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於本公佈日期，控股股東Harbour Front擁有船事全部已發行股份，並以下文詳述之方式控制Best Year及Multi-Ventures之管理層。由於有關各方間之關係，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非常重大出售、購回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Harbour Front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Harbour Front同意就其本身或其指定代名人以總代價港幣2元購買(i)出售股份及(ii)股東貸款。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UDLHK及UDLS 100%應佔權益。根據UDLHK及UDLS各自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該等公司均有龐大資產虧絀淨額。於完成出售協議後，本公司將終止擁有UDLHK及UDLS任何股權，而該等公司亦將終止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出售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出售。由於按上市規則定義，Harbour Front屬本公司關連人士，故出售亦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透過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購回協議，本公司亦已按下文所述有條件同意購回UDLS若干核心船隻。購回亦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供股建議、收購事項、出售及購回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建議發行承兌票據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作出之意見及推薦意見，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緒言

背景

二零零五年年報就以下各項作出報告：

1. 計劃管理人向本公司表示，彼擬對計劃及信託契據作出若干修訂，以達致有關計劃管理之若干主要目的。
2. 本公司與計劃管理人曾就能否為計劃債權人達成另一個更快捷及正面之解決方案進行多次討論，因此得出諒解備忘錄記錄之建議解決方案(「整體解決方案」)。整體解決方案現時計劃於二零零五年達致之目標包括(其中包括)：(a)解決缺額承諾；(b)向計劃管理人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人士(包括Harbour Front)出售計劃管理人所持有若干無產權負擔之計劃資產及應收賬款，以換取港幣20,000,000元現金；及(c)Harbour Front承諾以現金按相當於票據面值30分之18之價格，向計劃管理人／受託人購買全部或計劃管理人可能釐定部分之票據。

3. 二零零五年經審核賬目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當中呈報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港幣34,347,000元及資產虧絀約港幣55,617,000元，其有效性視乎核數師報告所述若干因素而定。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將因以下各項作出之任何調整：(a)本集團未能取得財政支持及額外股本資金；(b)有關連貸款人未能應付其各自於轉讓貸款項下還款責任；及(c)本集團未能履行缺額承諾以及推行「整體解決方案」之可行性及效率欠佳。基於在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龐大虧絀淨額及上述不明朗因素，本公司核數師無法決定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是否恰當。因此，彼等拒絕就上述事宜作出意見。
4. 為使本公司撥付日後業務所需資金，本公司將須實行若干籌集資金計劃，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供股或其他股本融資方法。
5. 隨著本地經濟復甦及鄰近地區之發展，本集團亦逐漸恢復其他業務活動，特別是鋼結構工程項目以及提供承包及工程服務，其中大部分該等業務自於二零零零年實行計劃起已暫停。
6. 鑑於本集團自九十年代起從事造船業業務，累積與海事建築工程業有密切關係之經驗，加上建立廣泛客戶及供應商網絡，本集團已恢復其造船業務，並取得大量有關供應多種翻新二手海事工程船隻之訂單。該等已確定訂單連同快將落實之其他訂單，預期將為本集團收益帶來正面貢獻。

建議

為消除上文「背景」一段第3分段概述有關本集團能否履行將於下文載述之缺額承諾之不明朗因素以外所有該等不確定因素，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呈以下建議：

1. 供股；
2. 收購持有工地之公司（名為YHCD）；
3. 收購船隻；及
4. 出售。

簡而言之，上述建議之目的如下：

- 供股及／或出售將(i)增強本公司資本基礎及除去本集團之龐大資產虧絀淨額，並給予其可觀資產淨值；(ii)消除有關本集團籌措額外股本資金之能力之不明朗因素；(iii)提供資源以整頓及擴展本集團業務，包括恢復造船業務；及(iv)就本集團日後業務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 收購船隻及／或出售將(i)消除有關連貸款人向本集團提供財政支持之所有不明朗因素；(ii)消除有關連貸款人能否應付其各自於轉讓貸款項下付款責任之所有不明朗因素；及(iii)讓本集團擴充其業務，供應各種翻新二手海事工程船隻。
- 收購持有工地之公司將讓本集團擴展其自截至一九九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來進行之造船及鋼結構工程相關業務及提供海事工程服務。

誠如二零零五年年報所載核數師報告載述，本集團能否履行缺額承諾亦為可能影響二零零五年經審核賬目持續經營基準的因素之一。為消除此項不明朗因素，董事與計劃管理人討論，透過發行承兌票據解決缺額承諾。董事認為，涉及發行承兌票據之解決方法將消除有關本集團能否履行自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到期之缺額承諾之不明朗因素。

建議解決協議及發行承兌票據

背景

於二零零零年，本公司連同其24家當時之附屬公司與其債權人協定計劃條款及條件。

無產權負擔計劃資產及應收賬款（該兩個詞彙之定義見計劃，而有關概述載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在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效時根據計劃轉讓予計劃管理人，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在計劃項下擬進行之供股及收購完成後開始實行。轉讓於二零零零年中完成，諒解備忘錄各訂約方當時無法預計整體解決方案之主要事項。

根據信託契據，本公司向受託人（計劃當時之計劃管理人）承諾，根據計劃出售無產權負擔計劃資產之所得款項淨額及變現應收賬款之款項總額須不少於港幣176,000,000元。根據計劃第17段，倘變現或出售無產權負擔計劃資產未能於計劃生效當日起計三年內完成，則就計劃新註冊成立且持有計劃資產之公司須向公眾人士提呈餘下未出售無產權負擔計劃資產以供銷售，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惟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有權參與投標，購買該等無產權負擔計劃資產，除非根據計劃獲委任之項目經理書面證明，證明彼認為進行公開出售之成本及開支將超過餘下未出售無產權負擔計劃資產之估計售價。

倘出現缺額（「缺額」），本公司須於計劃生效之財政年度後第四個財政年度起補足缺額。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就缺額支付之款項不得超逾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綜合純利最多60%。本公司毋須於並無錄得經審核綜合純利之任何財政年度就缺額支付任何款項。本公司補足缺額之責任不得解除，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悉數支付缺額為止（「缺額承諾」）。然而，根據計劃，本公司可以動用其透過任何集資活動所籌得任何部分或全部資金補足有關缺額。

自二零零零年起，計劃管理人在變現無產權負擔計劃資產方面遇上多項困難，原因為難以查找及確認多項資產項目、有關船舶及採石場之牌照已逾期、證明該等資產擁有權之文件不足以及缺乏資金支付維修成本、費用及收費，故無法令該等資產達致可以出售之狀態。

誠如二零零五年年報所披露，計劃管理人已透過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四日之函件知會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缺額約為港幣170,000,000元，並已算定缺額數額。然而，本公司就缺額數額與計劃管理人出現爭議，原因為本公司認為，計劃管理人明顯未能根據計劃第17段（如上文所述）處理計劃資產變現。有關爭議之詳情載於二零零五年經審核賬目附註2(b)。

本公司曾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就購買若干計劃資產接洽計劃管理人。然而，本公司未能就有關購買之條款及條件達成任何協議，原因為計劃管理人認為，彼僅可採取計劃條款所明示或隱含規定之行動，彼亦無權於當時接納或考慮有關提呈。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當時情況，根據計劃獲委任之項目經理根據計劃第17段（上文特別提述者）發出證書，證明彼認為進行公開出售之成本及開支將超過餘下未出售無產權負擔計劃資產之估計售價。

有關各方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或前後曾進行詳細討論，制定整體解決方案各方面。由於整體解決方案涉及（其中包括）上文所述目標，計劃管理人要求 Harbour Front 於簽訂無約束力諒解備忘錄前約兩個星期就收購計劃資產及下述票據之認沽期權提供所需承諾。

倘包括整體解決方案之計劃修訂不獲批准，計劃管理人擬向法院申請，基於計劃主要部分已無法實行之理據而解除彼之職務。

董事獲告知，於向計劃債權人發出有關計劃修訂之說明函件中，僅位於中國東莞沙田之地盤之土地使用權曾由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然而，計劃管理人認為，大量未付年度及牌照費用以及費用及業權與行政事宜（包括恢復持有有關土地使用權之合營企業牌照）或會影響估值。由於難以查找及確認多項資產項目、有關船舶及採石場之牌照已逾期以及證明該等資產擁有權之文件不足，故並無於有關計劃修訂之說明函件中就無產權負擔計劃資產進行估值。

原有計劃文件所列計劃資產估計價值為港幣183,500,000元。計劃管理人已知會本公司，於清盤情況下，其估計變現餘下計劃資產（扣除已變現／收回者）之所得款項約為港幣20,800,000元，有關價值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三披露。出售計劃資產及應收賬款之代價港幣20,000,000元乃 Harbour Front 與計劃管理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計劃資產乃為計劃債權人以債權人身分之利益而出售。務請注意，已變現款項連同預期出售該等計劃資產所得款項，遠較原有計劃文件所述計劃資產指標款額為低。

根據計劃第16(d)段，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不得出租、租賃或授權使用任何無產權負擔計劃資產。董事獲告知，上述第16(d)及17段本身並無禁止透過私人出售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出售計劃資產。董事已確認，除第16(d)及17段之外，計劃並無禁止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出售或租賃計劃資產。根據計劃之修訂，計劃管理人徵求計劃債權人明確授權及法院批准向計劃管理人認為合適之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例如 Harbour Front）出售計劃資產。

解決協議

誠如九月公佈所述，向計劃債權人作出無約束力諒解備忘錄所記錄建議解決方案之其中一個目的為解決缺額承諾。該方案建議於實行計劃及信託契據修訂後獲委任之計劃管理人／受託人將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解決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1. 計劃管理人／受託人免除本公司之缺額承諾，代價為本公司向計劃管理人／受託人或計劃管理人／受託人可能指示之人士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30,000,000元之票據。
2. 計劃管理人獲免除就以下各項償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款項之任何責任：(i)本公司根據計劃提供之循環資金港幣2,000,000元，以撥付收回應收賬款之成本；(ii)本公司向計劃提供之非循環臨時資金港幣3,200,000元，作為行政成本（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及(iii)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根據計劃保留計劃資產產生之開支。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有關上文第2分段(i)至(iii)項之總額約為港幣10,000,000元。為免疑慮，除有關第(ii)項之款項港幣3,200,000元外，由於二零零五年經審核賬目附註2(b)所詳述過往爭議，尚未與計劃管理人協定有關第(i)及(iii)項之確實款額。根據計劃，於成功收回應收賬款或申索仲裁抗辯勝訴之情況下，第(i)項方付還本公司，而金額以本公司就有關收回費用或申索仲裁之堂費所產生或支付之金額為限，且上限為所收回款項或裁定之堂費；於計劃產生可用資金之情況下，且倘並無足夠資金作付還用途，以根據本公司缺額承諾作出抵銷，則向本公司付還第(ii)項；倘根據計劃詳述之若干限制出售無產權負擔資產，則向本公司或其計劃參與附屬公司付還第(iii)項。倘解決協議由訂約各方訂立及履行，本公司將無法收回上文第(ii)項所產生開支，惟根據計劃仍將擁有權利，於成功收回有關應收賬款及變現有關無產權負擔資產之情況下收回第(i)及(iii)項所產生開支，有關權利並無就此修訂。實質收回之金額將視乎實質收回／變現之金額而定，並受計劃若干條款所限。

預計解決協議僅會涉及解決缺額承諾及發行票據之事宜。整體解決方案個另一個目標計劃管理人出售無產權負擔計劃資產將由計劃管理人與買方（現時覓得之買方為 Harbour Front）另行訂立文件落實，而預期本公司不會成為該買賣協議之訂約方。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與 Harbour Front 並未就於整體解決方案完成後本集團將會否向 Harbour Front 收購任何計劃資產進行磋商。倘日後進行有關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當時之適用規定。

誠如二零零五年經審核賬目附註2(b)所披露，由於大部分計劃資產仍未變現，本公司於計算缺額方面與計劃管理人未達成協議。根據計劃之修訂，由於無產權負擔計劃資產及應收賬款則會以港幣20,000,000元之價格出售，以換取現金，故缺額將會變現。票據條款（包括票據面值港幣30,000,000元）乃計劃管理人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亦曾考慮港幣30,000,000元較淨缺額港幣140,000,000元（即扣除計劃管理人至今所收回所得款項淨額及根據整體解決方案將予變現或豁免款項後缺額承諾項下款項）折讓約80%。

根據無約束力諒解備忘錄，(i)解決協議（倘已訂立）之完成須取決於若干先決條件，而本公司將就達成有關條件召開會議及所有其他事宜採取步驟；(ii)票據之建議條款亦有待專業意見。倘於準備票據時，認為有關條款須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則雙方須達成協議；及(iii)解決缺額之時間表載於諒解備忘錄。於計劃債權人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舉行之會議上向計劃債權人取得批准修訂計劃及信託契據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計劃管理人／受託人與本公司按無約束力基準，並在獲得根據計劃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會**」）或法院批准之情況下，相互同意(i)於徵求專業意見後為解除缺額承諾將予發行票據之經修訂條款；(ii)所修訂之完成解決協議先決條件；及(iii)就完成解決協議所制定之時間表，上述各項詳述如下。

票據條款

誠如九月公佈所述，原先建議將向計劃管理人發行可換股票據以解除缺額。經計及可換股票據項下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增設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聯交所對Harbour Front於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權益與本公司其他股東之權益存在重大差異表示關注，而Harbour Front將不會就有關增設及發行原先建議可換股票據之決議案表決。鑑於批准計劃修訂之聆訊排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初展開，本公司與計劃管理人進一步討論，而計劃管理人確定同意在無約束力之基礎上以發行票據取代可換股票據，以加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建議解決之洽商。誠如下文經修訂主要條款所詳述，本公司可選擇以發行新股份之方式償還票據。本公司將就發行新股份採取所有必需行動，以遵守上市規則，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批准。

經計劃管理人／受託人與本公司按無約束力基準相互協定之票據（現稱為「**承兌票據**」）經修訂主要條款如下：

本金總額：	本金總額港幣30,000,000元之一系列承兌票據。承兌票據分為四批，每張承兌票據之本金總額為港幣7,500,000元
利息：	每半年按年利率1厘期末支付利息
擔保：	承兌票據並無任何擔保
償還日期：	發行承兌票據日期起計(1)第6個月；(2)第12個月；(3)第18個月；及(4)第24個月屆滿後第7日（各為「 到期日 」）
選擇權：	本公司獲賦予選擇權，透過按相當於(1)股份於緊接各到期日前20日期間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91%；及(2)股份面值之價格，向承兌票據持有人發行股份，償還於各到期日期到期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於到期日行使任何有關選擇權之前，本公司須獲得股東批准並獲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轉讓性：	持有人可自由轉讓承兌票據，而其後承讓人須向本公司發出轉讓通知。
上市：	將不會申請批准承兌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行使上述選擇權前，將向聯交所申請有關股份上市及買賣。
投票權：	承兌票據並無賦予持有人任何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

簽訂解決協議

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八日批准之計劃，本公司支付缺額之責任將於計劃生效後之財政年度反本公司第四個財政年度開始時產生，並直至於其後財政年度支付款項以抵銷缺額為止，惟受計劃所詳載之限制所規限。此外，在動用有關款項不受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以動用其透過任何集資活動所籌得任何部分或全部資金補足缺額。董事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授權，有權為致使計劃之條款及條文生效而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及作出所有其他事宜以及簽訂或屬必要或適當之文件。本公司有關計劃之法律顧問已向本公司指出，由於上述因素，董事有權訂立涉及發行承兌票據之解決協議，以解除自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到期之缺額承諾。因此，訂立解決協議及發行承兌票據毋須經股東另行批准。然而，倘董事於各到期日前決定本公司應當透過發行股份解除承兌票據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到期款項，則須先根據適用監管規定徵求股東批准。董事將於行使任何該等選擇權前，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就解除於到期日到期之任何款項所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倘本公司未能就行使承兌票據取得所需批准，則須以現金支付到期之該批承兌票據。

解決協議之完成及條件

解決協議將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事宜落實及（於有需要時）符合完成解決協議所需其他監管規定後14日內，或計劃管理人／受託人與本公司可能相互協定之該等較後日期完成。

本公司計劃及有意於計劃及信託契據之修訂實行後60日內或計劃管理人／受託人與本公司可能相互協定之該等較後日期達成上述先決條件。本公司將就達成條件之所有事宜採取步驟，並將盡其最大努力達成有關條件。

假設法院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批准計劃之修訂，預期解決協議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底完成。

計劃債權人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舉行之會議上批准計劃及信託契據之修訂，容許計劃管理人／受託人根據計劃之經修訂條款按上文所述建議解決缺額承諾。然而，修訂須由香港高等法院批准，方可作實。計劃管理人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提出批准修訂之申請，而有關申請現排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進行聆訊。

除諒解備忘錄外，本公司與計劃管理人及其法律顧問之間曾就計劃修訂及上述無約束力相互協議之後勤事宜交換若干通訊文件，內容關於：(i)徵求專業意見後所修訂票據條款；(ii)完成解決協議之經修訂條款；及(iii)完成解決協議之時間表，除此之外，本公司與計劃管理人之間並無就解決缺額承諾訂立任何其他文件。解決協議預期將於香港高等法院批准計劃之修訂後訂立，惟確切時間須由計劃管理人因應計劃整體管理釐定。除非計劃管理人另行作出選擇，否則僅於按照計劃管理人之要求，計劃管理人／受託人分別自本公司及／或Harbour Front收取為數港幣30,000,000元之承兌票據及相當於面值30分之18之購買代價以及整體解決方案其他目標所需現金代價後，方會解除缺額承諾及令整體解決方案其他目標生效。本公司將於簽立解決協議及發行承兌票據後另行作出公佈。

票據（現稱為「承兌票據」）之認沽期權

承兌票據可以轉讓。根據諒解備忘錄，Harbour Front已向計劃管理人／受託人授出認沽期權，有關認沽期權可由計劃管理人／受託人於發行票據起計七日內行使，據此，Harbour Front將買入而計劃管理人／受託人將出售計劃管理人／受託人可能釐定之部分或全部票據，價格相當於向Harbour Front沽出之票據本金額30分之18，而有關購入價須隨即以現金支付。根據向計劃債權人發出之計劃修訂說明函件，計劃管理人計劃邀請非優先計劃債權人選擇是否願意向Harbour Front出售彼等於票據之有關配額以換取現金，而所得款項款將向彼等分派，或願意收取票據之實物分派。

九月公佈載述，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情況下，Harbour Front將透過回補建議向股東提呈出售其所購入票據，價格相當於票據面值30分之18加按彼等於本公司各自股權比例計算之交易成本。有關建議回補建議之基礎乃為給予股東權利參與發行可換股票據（倘已向Harbour Front沽出），以便彼等能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減低發行該等可換股票據之攤薄影響。根據承兌票據之現有結構，鑑於現階段仍未確定本公司於各到期日或之前會否行使其選擇權以透過發行股份解除全部或任何部分票據，以及未肯定是否可以取得股東及聯交所批准，因此Harbour Front認為並已決定不適宜進行回補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整體解決方案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供股建議

發行之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配發12股供股股份

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於本公佈日期為989,222,302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2,374,133,524股供股股份

根據供股條款建議將予暫定配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40.00%及約70.59%。

優先認股權計劃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本公司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任何尚未行使優先認股權或任何其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03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彼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相等於最後交易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03元；及
-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包括該日）連續10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0373元折讓約24.33%。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股份於過去六個月之市場價格及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每名股東有權根據彼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比例按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及推薦意見後方提出意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該等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之日後宣派之日後股息及分派。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認購任何除外股東之未出售配額、透過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增設之未出售供股股份及任何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可透過填妥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表格，並將表格連同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遞交而作出。董事將根據下列原則按公平合理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1) 少於一手供股股份之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原因為董事認為此等申請乃為彙集零碎股權為完整股權而作出；

- (2) 額外供股股份之分配將按該等同時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所獲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之比例（「各自比例」）作出。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完成分配後之任何餘下額外供股股份將按各自比例首先分配予合資格股東，並視乎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分配予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數目相當於或少於按彼等之各自比例所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所有該等申請將獲悉數分配；
- (3) 任何其他餘下額外供股股份將於扣除如上文第(2)項所計算彼等各自之配額後，按申請人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比例分配予申請人；及
- (4) 根據聯交所之任何進一步規定。

根據包銷協議，Harbour Front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認購及／或促使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人士或其代名人認購合共565,996,774股額外供股股份，並於向已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所有合資格股東獲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時就其或彼等（視情況而定）獲分配之該等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付款。股東務請注意，於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時，應細閱上文所載原則，而Harbour Front之承諾將不會令其或任何其他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人士優先接獲並非根據上述原則分配之額外供股股份。

零碎配額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並將彙集及於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時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供股股份之股票

待達成供股之條件後，所有繳足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以平郵方式寄交已接納及申請認購（倘適用）並支付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然而，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之海外股東而言，倘董事會基於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根據有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必要或不適宜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則有關股東不被視為合資格股東。

然而，本公司保留權利酌情更改上文所載規定，以避免於違反登記或其他法例規定之情況下，向香港境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權益

供股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相關法例登記或存檔。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毋須連同暫定配發函件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以供彼等參考。

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於扣除開支後出現溢價時，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出售已另行按未繳股款方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扣除開支後，每項出售之所得款項港幣100元或以上將按除外股東各自之股權比例以港幣支付予彼等。本公司將保留個別少於港幣100元之款額歸其本身所有。

申請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以每手40,000股買賣，而當時已發行股份亦以每手40,000股買賣。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供股條件

供股有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

- (1)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供股（包括但不限於不向除外股東提呈供股）之普通決議案；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視乎配發情況）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所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及
- (3) 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予以終止。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海事工程及提供各項工程與管理服務之業務。

於悉數認購供股股份後，經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約港幣69,700,000元。董事擬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港幣5,000,000元用作償還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述Harbour Front向本集團提供之臨時融資金額港幣20,000,000元當中部分；
- 約港幣63,400,000元用作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及
- 約港幣1,300,000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九月公佈及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述，為撥付本公司日後之營運資金，本公司須推行若干集資計劃，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供股或其他股本融資方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及推薦意見後方提出意見）認為，透過供股進一步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將為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股權比例之機會。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Harbour Front，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8.17%權益
- (3) 包銷商，彼於緊接簽訂包銷協議前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包銷股份數目： 427,075,262股供股股份，即根據供股暫定發行之總數2,374,133,524股供股股份，惟不包括下文所述Harbour Front已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之供股股份數目（「包銷股份」）

Harbour Front
之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Harbour Front已向本公司承諾(1)其將促使於本公佈日期由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之575,442,287股現有股份（約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8.17%）繼續以相同名稱登記，並於記錄日期繼續由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及(2)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彼等之代名人）將接納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彼等及彼等作為該等供股股份持有人之代名人（倘適用）之所有供股股份並繳款。此外，Harbour Front亦已根據包銷協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其將認購及／或促使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人士或彼等之代名人認購合共565,996,774股額外供股股份，惟彼等之申請將根據上文「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一段所述分配原則處理，且與所有其他由其他合資格股東作出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享有同等權益。

就本集團自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上個財政年度專注致力就解決本集團困難制定及推行各種方案後初步展開之業務擴展而言，Harbour Front另已同意於批准供股之普通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及本公司要求預先繳款之情況下，就其根據供股所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預付認購款項。

佣金： 由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總額之2.25%。

包銷協議條件

包銷商包銷包銷股份之責任有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

- (1) 本公司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供股（包括但不限於不向除外股東提呈供股）之普通決議案；
- (3) 收購事項各項先決條件（有關供股成為無條件並已完成之條件除外）已達成；
- (4)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視配發情況而定）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所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
- (5) 將所有與供股有關而根據公司條例須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或登記之文件存檔及登記，並將所有與供股有關而根據百慕達公司法須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之文件存檔；
- (6)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及相關文件；及
- (7) 本公司與Harbour Front各自根據包銷協議條款遵守並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

本公司、Harbour Front及包銷商均不可豁免上文所載第(1)、(2)、(4)、(5)及(6)項條件。包銷商可向本公司與Harbour Front發出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第(7)項條件，且經本公司、Harbour Front與包銷商之間訂立相互協定後，上述第(3)項條件可獲全部或部分豁免。

倘包銷協議之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釐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則本公司與包銷商不得享有包銷協議項下權力或毋須履行任何責任，而供股亦將不會進行。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授權包銷商於發生若干事件時以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之條文。倘於終止最後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包銷商可於終止最後時限前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承諾：

- (1) 包銷商合理認為，以下各項將對供股成功與否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 (a) 引入任何新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有關法定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其他任何性質之變動，而包銷商可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負面影響，或對供股情況構成重大負面影響；或

- (b)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組成本公佈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戰爭或軍事衝突或有關戰爭或軍事衝突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負面影響；或
- (c)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出現或實施任何禁售、暫停買賣或重大限制；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證券暫停或限制買賣；貨幣狀況出現變動（就本條款而言包括港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鉤之制度出現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不宜或不建議繼續進行供股；或
- (3) 已刊發之通函或供股章程載有本公司並未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公佈或刊發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之資料，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資料於完成供股後對本集團整體屬重大，且極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倘包銷商於終止最後時限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有關包銷股份之認沽期權

根據包銷協議，Harbour Front已向包銷商及其分包銷商（如有）授出有關將由各包銷商及其分包銷商（如有）根據其各自根據供股所作包銷或分包銷承諾而認購（「認購包銷股份」）之包銷股份之認沽期權。

包銷商及其分包銷商（如有）行使認沽期權後，Harbour Front將須按每股港幣0.03元（與認購價相同）購買認購包銷股份。該等認沽期權自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可以行使兩次，並且僅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根據承兌票據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增加，方可由包銷商及其各分包銷（如有）就於發行認購包銷股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有關期權獲行使日期止期間一直仍以其名稱登記之認購包銷股份行使。此外，該等認沽期權僅可由包銷商及其各分包銷商（如有）就認購包銷股份行使，惟就履行其於認沽期權項下責任而言，Harbour Front將不會引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提示

倘供股條件並無達成及／或獲豁免，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任何擬於本公佈日期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日期期間買賣股份之人士以及任何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面對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

任何股東或其他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務請徵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於供股前後之股權結構

下表顯示供股造成之股權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		假設所有供股配額獲各有關股東認購		假設並無股東 (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認購其供股配額及565,996,774股額外供股股份根據包銷協議獲分配予Harbour Front	
	股數	%	股數	%	股數	%
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人士	575,442,287	58.17%	1,956,503,775	58.17%	2,522,500,549	75.00%
非公眾人士 (附註1)	4,800	(附註2)	16,320	(附註2)	4,800	(附註2)
公眾人士						
計劃管理人及計劃債權人 (附註3)	252,306,195	25.51%	857,841,063	25.51%	252,306,195	7.50%
其他公眾股東	161,469,020	16.32%	548,994,668	16.32%	161,469,020	4.80%
包銷商及分包銷商 (如有)	—	—	—	—	427,075,262	12.70%
	989,222,302	100%	3,363,355,826	100%	3,363,355,826	100%

附註：

- 該等股份乃以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袁銘輝教授之配偶名義登記。
- 有關股權百分比微不足道。
-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計劃管理人於252,306,195股股份（「計劃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計劃股份乃由計劃管理人代非優先計劃債權人託管。為免疑慮，計劃管理人現時所持股份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投票權。

- 3.2 誠如證監會收購合併委員會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之決定所載，計劃股份乃配發予計劃管理人「以信託形式為非優先計劃債權人持有，以待分派」，並表示該等計劃股份實附有「現時可行使」之投票權。根據計劃，給予計劃管理人有關計劃股份之唯一列明權利為收取、持有及在確認計劃債權人之索償證據後向彼等分派有關股份。根據經計劃修訂進一步闡明之計劃，計劃管理人及受託人若干重要權利僅於獲得審查委員會或法院批准後，方可行使。據計劃管理人所確認，計劃股份之投票權被視為計劃管理人之一重要權利，僅於獲得審查委員會或法院批准後，方可行使。按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所示，於本公佈日期，計劃管理人之一股權維持不變。非優先計劃債權人於計劃管理人分派股份前，不得行使該252,306,195股股份所附投票權。審查委員會現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美國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Natexis Banques Populaires組成。Harbour Front從未出任審查委員會成員。
- 3.3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非優先債權人將僅因計劃管理人分派計劃股份而有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
- 3.4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之綜合文件「整體解決方案」一節所披露，除於計劃在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效後根據計劃早前向債權人購入債務而成為其中一名非優先計劃債權人外，Harbour Front乃獨立於計劃管理人。根據計劃已提交合共約800宗索償，總額接近港幣5,150,000,000元。Harbour Front提交之索償總額約港幣856,000,000元。Harbour Front有權收取之已承認計劃債務約港幣230,000,000元，佔已承認計劃債務及計劃項下索償所涉及總額13%以下。誠如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總代價」一節所載，本公司已諮詢計劃管理人（現為Matthew Finbarr O'Driscoll先生）有關計劃股份之意向，並獲知會其有意於計劃及信託契據修訂建議獲採納及待整體解決方案完成後，盡快將大部分計劃股份分派予非優先計劃債權人。由於採納該等修訂須徵求法院批准，故整體解決方案之確切時間表及結果仍未可知，且無法準確預測計劃管理人能夠分派股份之時間。此外，鑑於向計劃管理人提交之申索仍未判決，Harbour Front於計劃股份之配額仍未確定且未能計算。
- 3.5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之通函「股權結構」一節所披露及按照本公司所得更新資料，除Harbour Front外，計劃管理人及非優先計劃債權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此外，據董事所知，除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人士外，概無計劃債權人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股東及公眾投資人士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作說明用途，本公司股權結構於供股完成後之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供股之接納結果。股東務請注意，根據下文詳述之承兌票據建議修訂條款，本公司有權選擇透過發行新股份清償承兌票據。然而，行使任何該等選擇權前，本公司須獲得股東一切所需批准並獲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倘本公司決定行使選擇權將另行作出公佈。

預期時間表

本公司將就有關供股預期時間表另行刊發公佈，有關公佈預期將於通函寄發日期刊發。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分別與Best Year、Multi-Ventures及舶事訂立三項收購協議。有關涉及YHCD協議、Multi-Ventures協議及舶事協議之收購事項詳情載於下文。

(1) YHCD協議

日期：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i) Best Year，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Best Year與本集團之關係於下文本節「訂約各方之關係及上市規則之影響」一段作詳述；及
(ii) 本公司，作為買方。

YHCD協議之主要事項：YHCD股份（即YHCD股本中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之已發行股份700,000股。YHC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從事造船及維修以及鋼結構工程業務，包括離岸工程相關服務）以及免息及無抵押之YHCD債務

代價

代價港幣23,000,000元中約港幣21,249,000元及約港幣1,751,000元分別來自YHCD股份及YHCD債務。代價乃Best Year與本公司基於YHCD按長期租約租賃之物業（即其主要資產）升值，經參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YHCD資產淨值約港幣25,131,000元及YHCD債務賬面值約港幣1,751,000元後公平磋商釐定。因此，YHCD股份總代價及YHCD債務相對YHCD資產淨值之折讓約為港幣2,131,000元。

由於YHCD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出現資產不足，且有龐大未償還銀行債務及租金，Best Year於當時按象徵價值購入YHCD股權。Best Year其後成為YHCD股東，向YHCD提供或促使提供財務資源約港幣19,000,000元，以支付YHCD營運開支，包括未償還租金、日常租金及經營物業所需成本與開支。

根據YHCD協議，來自YHCD股份之應付代價部分可於完成時YHCD經審核資產淨值少於港幣21,249,000元情況下調減。

根據YHCD協議，來自YHCD債務之應付代價部分可於完成時YHCD債務少於港幣1,751,183元情況下調減。

本公司須於完成YHCD協議時向Best Year支付現金代價。

YHCD協議之完成及條件

YHCD協議將於下列所有條件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之日起計第二個營業日完成：

- (1)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及按股數表決方式批准YHCD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取得及完成上市規則項下所需所有其他同意及行動或（視情況而定）向聯交所取得遵守任何該等規則之有關豁免；
- (2) （如需要）向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或任何第三方取得有關YHCD協議項下擬進行YHCD實益擁有權變動之所有必需批准、同意、授權及牌照；
- (3) 向新加坡律師事務所取得有關（其中包括）YHCD註冊成立、營運及存在以及於YHCD協議完成前發行YHCD於其物業之權益之合法性及有效性的法律意見，而有關意見之形式及內容為本公司所信納；
- (4) 本公司信納根據YHCD協議規定進行之YHCD資產、負債、活動、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審閱結果；
- (5) 供股成為無條件及根據包銷協議完成；及
- (6) 本公司信納Multi-Ventures協議及船事協議同時或緊隨YHCD協議完成後根據其各自條款完成。

除第(1)及(3)段所述條件外，本公司有權豁免上文所列全部或部分條件。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本公司豁免，則YHCD協議將告終止及結束。除任何事先違反事宜外，任何一方毋須就此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董事表示，本公司將僅於Harbour Front根據其於包銷協議項下承諾預付認購款項及本公司信納供股將按其條款完成之情況下豁免第(5)段所述條件，並於徵求適當專業意見後，在符合特定情況下，於有需要時豁免其他條件。

有關YHCD之資料

YHCD為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並於一幅建有廠房大樓之臨海工地經營業務，以供包括離岸工程等工程業務使用。YHCD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新加坡元，分為2,000,000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之股份，而截至本公佈日期為止已發行700,000股繳足股份，由Best Year實益擁有。

根據新加坡核數準則編製之YHCD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純利／（虧損淨額）概約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虧損淨額）	港幣26,062元	(港幣101,130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淨額）	(港幣20,147元)	(港幣133,478元)

根據新加坡核數準則編製之YHCD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614,535新加坡元（約相當於港幣2,839,766元）及5,438,428新加坡元（約相當於港幣25,130,976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YHCD債務經審核價值約為378,962新加坡元（約相當於港幣1,751,183元）。

收購YHCD之理由

本集團早於九十年代已開展造船業務，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在聯交所上市時，此業務分類佔本集團整體營業額約港幣252,000,000元超過22%。造船業務其後多年仍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自截至一九九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造船業務與海事工程業務合併，以配合本集團自有龐大海事工程船隊之大量船隻維修需求。造船業務為本集團海事工程業務非常重要之後勤支援，亦大幅減低本集團外部維修及保養開支。

本集團之鋼結構工程業務於截至一九九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展開，當時本集團收購UDLAEH（定義見下文）連同相關建築服務業務，此業務分類佔本集團整體營業額約港幣1,339,000,000元超過36%。於其後一年，鋼結構工程已發展成為本集團獨立業務分類，直至二零零零年中推行計劃為止仍為獨立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為海事工程及提供多種工程（包括造船及維修）及管理服務（包括鋼結構工程）。

鑑於本集團自九十年代起從事造船業業務，累積與海事建築工程業有密切關係之經驗，加上建立廣泛客戶及供應商網絡，本集團已恢復其造船業務，並取得大量有關供應多種翻新二手海事工程船隻之訂單。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項業務應佔之營業額分別為港幣1,541,000元及港幣1,808,000元，佔本集團有關年度之總營業額約7.9%及16.3%。

隨著本地經濟復甦及鄰近地區之發展，本集團亦逐漸恢復結構鋼工程等其他業務活動，該等業務自於二零零零年實行計劃起已暫停。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項業務應佔之營業額分別為港幣500,000元及港幣4,069,000元，佔本集團有關年度之總營業額約2.6%及36.7%。

透過收購持有工地之YHCD，本集團旨在提高其經常收益，並藉著就工程業務運用YHCD資產，進一步擴展其造船及維修以及包括離岸工程相關服務等結構鋼工程業務。由於新加坡燃油、燃氣及海上工程業對造船及鋼結構工程性質之製造及建造能力需求飆升，加上新加坡政府高調專注有關發展，相關製造產品業之海上勘探及生產設施於過去七年多一直穩步增長。預期本集團可擴展業務至(i)燃油／燃氣生產平台上層安裝之模組製造範疇；(ii)海上鑽探配件製造範疇，作為自主專利產品製造商獲取之外判工程一部分；及(iii)管道及輔助設施安裝等次要配件。

YHCD按長期租約租賃之部分工地現由其他獨立第三方根據工程服務合約於不同期間佔用。倘YHCD協議按其條款完成，除本集團所發展及營運之工程業務外，此部分預期將為本公司帶來穩定收入。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意見後方提出意見）認為，YHCD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2) Multi-Ventures協議

日期：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i) Multi-Ventures，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Multi-Ventures與本集團之關係於下文本節「訂約各方之關係及上市規則之影響」一段作詳述；及
(ii) 本公司，作為買方。

Multi-Ventures協議之主要事項： 13艘船隻

代價

該13艘船隻之總代價港幣5,440,000元乃本公司與Multi-Ventures經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參考當時市價及估值而釐定。

根據Multi-Ventures協議所協定將予出售之13艘船隻，其中八艘將由Multi-Ventures作為登記實益擁有人出售，而五艘則作為實益擁有人及登記擁有人之授權代理出售。於過去六年內，Multi-Ventures按總代價約港幣9,000,000元購買該等船隻。

Multi-Ventures與本公司將在不早於完成前三個月，共同指示估值師對13艘船隻作出估值。根據Multi-Ventures協議應付代價可於13艘船隻之總值低於港幣5,440,000元之情況下調減。

本公司須於Multi-Ventures協議完成時向Multi-Ventures支付該13艘船隻之現金代價。

Multi-Ventures協議之完成及條件

Multi-Ventures協議將於下列所有條件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之日起計第二個營業日完成：

- (1)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及按股數表決方式批准Multi-Ventures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取得及完成上市規則項下所需所有其他同意及行動或（視情況而定）向聯交所取得遵守任何該等規則之有關豁免；
- (2) （如需要）向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或任何第三方取得有關Multi-Ventures協議項下擬進行該13艘船隻實益擁有權變動之所有必需批准、同意、授權及牌照；
- (3) 供股成為無條件及根據包銷協議完成；及
- (4) 本公司信納YHCD協議及船事協議同時或緊隨Multi-Ventures協議完成後根據其各自條款完成。

除第(1)段所述條件外，本公司有權豁免上文所列全部或部分條件。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本公司豁免，則Multi-Ventures協議將告終止及結束。除任何事先違反事宜外，任何一方毋須就此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董事表示，本公司將僅於Harbour Front根據其於包銷協議項下承諾預付認購款項及本公司信納供股將按其條款完成之情況下豁免上文第(3)段所述條件，並於徵求適當專業意見後，在符合特定情況下，於有需要時豁免其他條件。

有關13艘船隻之資料

該13艘船隻為作一般海事運輸及工程支援服務用途之船隻。

收購該13艘船隻之理由

本集團早於九十年代已開展造船業務，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在聯交所上市時，此業務分類佔本集團整體營業額約港幣252,000,000元超過22%。造船業務其後多年仍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自截至一九九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造船業務與海事工程業務合併，以配合本集團自有龐大海事工程船隊之大量船隻維修需求。造船業務為本集團海事工程業務非常重要之後勤支援，亦大幅減低本集團外部維修及保養開支。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為海事工程及提供多種工程（包括造船及維修）及管理服務（包括鋼結構工程）。

鑑於本集團自九十年代起從事造船業務，累積與海事建築工程業有密切關係之經驗，加上建立廣泛客戶及供應商網絡，本集團已恢復其造船業務，並取得大量有關供應多種翻新二手海事工程船隻之訂單。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項業務應佔營業額分別為港幣1,541,000,000元及港幣1,808,000,000元，佔本集團於有關年度營業總額7.9%及16.3%。

本集團擬收購該13艘並無附有產權負擔之船隻，於翻新後出售，從而進一步擴展其供應翻新二手海事工程船隻之業務。視乎海事工程建築市場狀況而定，倘並無出售該等船隻，該等船隻亦可供本集團業務使用。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意見後方提出意見）認為，Multi-Ventures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3) 船事協議

日期：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i) 船事，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Harbour Front作為賣方實益擁有100%權益；及
(ii) 本公司，作為買方。

船事協議之主要事項：20艘船隻

代價

該20艘船隻之總代價港幣35,000,000元乃本公司與船事經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參考當時市價及估值而釐定。

根據船事協議將予出售之20艘船隻，其中16艘將由船事作為登記實益擁有人出售，而四艘則作為實益擁有人及登記擁有人之授權代理出售。於過去五年內，船事按總代價約港幣37,000,000元購買該等船隻。

船事與本公司將在不早於完成前三個月，共同指示估值師對20艘船隻作出估值。根據船事協議應付代價可於20艘船隻之總值低於港幣35,000,000元之情況下調減。

本公司須於船事協議完成時向船事支付20艘船隻之現金代價。

船事協議之完成及條件

船事協議將於下列所有條件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之日起計第二個營業日完成：

- (1)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及按股數表決方式批准船事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取得及完成上市規則項下所需所有其他同意及行動或（視情況而定）向聯交所取得遵守任何該等規則之有關豁免；
- (2) （如需要）向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或任何第三方取得有關船事協議項下擬進行該20艘船隻實益擁有權變動之所有必需批准、同意、授權及牌照；
- (3) 供股成為無條件及根據包銷協議完成；及
- (4) 本公司信納YHCD協議及Multi-Ventures協議同時或緊隨船事協議完成後根據其各自條款完成。

除第(1)段所述條件外，本公司有權豁免上文所列全部或部分條件。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本公司豁免，則船事協議將告終止及結束。除任何事先違反事宜外，任何一方毋須就此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董事表示，本公司將僅於Harbour Front根據其於包銷協議項下承諾預付認購款項及本公司信納供股將按其條款完成之情況下豁免上文第(3)段所述條件，並於徵求適當專業意見後，在符合特定情況下，於有需要時豁免其他條件。

20艘船隻之資料

該20艘船隻為適合海事工程建築或一般運輸用途之海事工程船隻。

收購20艘船隻之理由

本集團早於九十年代已開展造船業務，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在聯交所上市時，此業務分類佔本集團整體營業額約港幣252,000,000元超過22%。造船業務其後多年仍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自截至一九九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造船業務與海事工程業務合併，以配合本集團自有龐大海事工程船隊之大量船隻維修需求。造船業務為本集團海事工程業務非常重要之後勤支援，亦大幅減低本集團外部維修及保養開支。

收購該20艘船隻為本集團提供廣闊基礎之資源以整頓及擴展其現有主要業務，特別是海事建造工程業務。此外，收購事項亦可讓本公司於出售後維持完整船隊作一般海事工程業務。推行出售乃旨在：(i)消除有關有關連貸款人向本集團提供財政支持之所有不明朗因素；及(ii)消除有關有關連貸款人能否應付其各自於轉讓貸款項下付款責任之所有不明朗因素，並維持擁有核心船隊以應付其於海事工程建築之持續業務，而毋須僅依賴批授新船隻貸款之結果，詳情載於本公佈下文「非常重大收購、購回及關連交易」一節。

隨著東南九龍發展項目、舊啟德機場重建項目、北大嶼山發展項目及港珠澳大橋等新基建發展項目預期於本地經濟近期復甦後在未來數年陸續推行，加上澳門及廣東省等鄰近地區對海事建築工程服務之需求增加，本集團正積極進行市場推廣及投標工作，爭取需要類似本集團根據船事協議即將收購之具龐大輸出量海事建築機械之大型發展計劃及項目項下海事建築工程訂單及合約。本集團之海事建築工程業務預期將相應擴展，自本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為集團帶來正面收益貢獻。

鑑於本集團於九十年代從事造船業務，累積與海事建築工程業有密切關係之豐富經驗及業務以及廣泛客戶與供應商網絡，本集團已恢復其造船業務，並已取得大量有關供應多種翻新二手海事工程船隻之訂單。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項業務應佔之營業額分別為港幣1,541,000元及港幣1,808,000元，佔本集團有關年度之總營業額7.9%及16.3%。

本集團擬收購20艘無產權負擔船隻，主要用於本集團之海事工程建築業務，視乎市況而定，部分船隻將於翻新後出售，以進一步擴展其提供翻新二手海事工程船隻之業務。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方提出意見）認為船事協議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訂約各方之關係及上市規則之影響

現時，Harbour front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於YHCD協議、Multi-Ventures協議及船事協議訂立日期，

- Harbour Front可在Best Year之財務及營運決定上影響Best Year（YHCD協議之賣方）兩名公司董事；
- Harbour Front可在Multi-Ventures之財務及營運決定上影響Multi-Ventures（Multi-Ventures協議之賣方）三名公司董事；及
- 船事（船事協議之賣方）為Harbour Front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基於上述訂約各方之關係，YHCD協議、Multi-Ventures協議及船事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總代價超過其中一項百分比率之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9及14A.17條，YHCD協議、Multi-Ventures協議及船事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須經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非常重大出售、購回及關連交易

出售協議

日期：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各方

- (i)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 (ii) Harbour Front或其指定代名人（作為買方）。Harbour Front為一項單位信託之受託人，該項單位信託由一項全權信託實益擁有，其受益人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梁余愛菱女士及梁緻妍小姐以及彼等之若干家庭成員

出售協議之主要事項：(i) 4,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UDLHK股份（相當於UDLHK全部已發行股份）；

- (ii) 2,000,000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之UDLS股份（相當於UDLS全部已發行股份），該兩家公司均由本公司擁有；及
- (iii) 股東貸款

代價

買賣(i)出售股份；及(ii)股東貸款之總代價為港幣2元，須於出售協議完成時由Harbour Front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根據二零零五年經審核賬目，由於(i)UDLHK及UDLS錄得重大資產虧絀淨額；(ii)有關連貸款人向本集團提供財政支持之不明朗因素；及(iii)有關有關連貸款人能否應付彼等各自於轉讓貸款項下付款責任之不明朗因素，故於該兩家公司所持有之股權實際上並無商業價值。

出售協議之完成及條件

出售協議將於以下所有條件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之日起計第二個營業日完成：

- (1)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及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取得及完成上市規則項下所需所有其他同意及行動或（視情況而定）向聯交所取得遵守任何該等規則之有關豁免；及
- (2) （如需要）向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或任何第三方取得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UDLS及UDLHK實益擁有權變動之所有批准、同意、授權及牌照。

本公司有權豁免上文第(2)段所述條件。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Harbour Front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本公司豁免，則出售協議將告終止及結束。除任何事先違反事宜外，任何一方毋須就此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本公司將按收購事項及供股之進度及完成釐定出售之實質完成時間。目前出售擬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完成。董事表示，本公司將僅於徵求適當專業意見後，在符合特定情況下，於有需要時方會豁免第(2)段所述條件。

UDLHK及UDLS之資料

UDLHK

UDLHK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其法定股本為港幣5,000,000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股份，當中4,000,000股繳足股份於本公佈日期由本公司實益擁有。UDLHK從事海事工程業務。

按會計實務準則編製之UDLHK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虧損淨額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虧損）淨額	港幣(5,828,942.54)元	港幣(7,841,544.98)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淨額	港幣(5,828,942.54)元	港幣(7,841,544.98)元

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UDLHK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虧絀淨額分別約為港幣22,189,000元及港幣26,918,000元。

UDLS

UDLS為根據新加坡法例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其法定股本為2,000,000新加坡元，分為2,000,000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之股份，於本公佈日期，2,000,000股繳足股份為已發行及由本公司實益擁有。UDLS從事海事工程業務，其主要資產為船隻。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UDLS船隻之經審核賬面淨值約為港幣54,500,000元，現已作為向本集團提供約港幣71,448,000元貸款之抵押。該等船隻之中，若干核心船隻適合由本集團按業務需要用作海事工程建築，詳情如下。

按新加坡核數準則編製UDLS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虧損淨額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虧損淨額	港幣(1,347,619.55)元	港幣(17,573,874.11)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淨額	港幣(1,347,619.55)元	港幣(17,573,874.11)元

按新加坡核數準則編製UDLS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虧絀淨額分別約為港幣24,969,000元及港幣31,359,000元。

按二零零五年經審核賬目及UDLHK之經審核業績計算，股東貸款約為港幣18,869,000元，而UDLHK及UDLS之股東貸款分別為港幣8,786,000元及港幣10,083,000元。

出售之理由及購回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海事工程及提供各項工程與管理服務之業務。UDLHK及UDLS之主要資產為船隻。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UDLHK之經審核業績，UDLHK船隻之賬面淨值約為港幣20,900,000元，當中價值約港幣16,550,000元之船隻已作為一筆約港幣29,042,000元貸款之抵押。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UDLS船隻之賬面淨值約為港幣54,500,000元，作為一筆約港幣71,448,000元貸款之抵押。UDLHK及UDLS之貸款均以其各自全部資產之浮動押記作抵押。

UDLHK及UDLS並非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活動／業務現時並無透過UDLHK或UDLS進行，而透過UDL Argos Engineering & Heavy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UDLAEH」）及UDL Ship Management Limited（「USM」）進行。根據二零零五年經審核賬目及有關附屬公司之審核結果，於對銷綜合賬目前，UDLHK、UDLS、UDLAEH及USM各自對本集團資產及經營業績之貢獻如下：

本集團／ 個別公司	收益		溢利／ (虧損)	資產總值／ (資產虧絀)		資產總值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本集團	11,093	100%	(27,471)	(55,617)	100%	97,043
UDLHK	0	0%	(7,842)	(26,918)	49%	20,978 (附註1)
UDLS	1,659	15%	(17,573)	(31,359)	56%	56,443 (附註2)
UDLAEH	4,069	37%	122	(1,466)	不適用	3,730
USM	5,734	52%	(1,647)	(4,122)	不適用	8,033

附註：

- UDLHK之資產總值主要包括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港幣20,900,000元之船隻。該等船隻現時並無用作本集團海事工程業務。
- UDLS之資產總值主要包括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港幣54,500,000元之船隻。該等船隻當中九艘為本集團核心船隻，受下述購回安排所限。

誠如先前所公佈及二零零五年年報所披露，UDLHK及UDLS結欠有關連貸款人之轉讓貸款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到期償還。本集團並無與各有關連貸款人就如何償還貸款或貸款到期時再度融資進行任何實質磋商。本集團繼續處理本公司先前之公佈所述之出售非核心船隻事宜。出售將(i)消除有關有關連貸款人向本集團提供財政支持之所有不明朗因素；及(ii)消除有關有關連貸款人能否應付彼等各自於轉讓貸款項下付款責任之所有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即將落實其往來銀行批授一筆新造貸款融資。該筆貸款倘獲授出，將以五年期有抵押貸款形式作出，本金額預期不少於4,600,000美元。該筆貸款預期將於整體解決方案完成後提供，擬透過下文所述之購回安排，在不受資產虧絀及現有已抵押船隻之重大未償還貸款之影響下，用作撥付本集團向UDLS購買核心船隻之資金。該九艘核心船隻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面值約為港幣38,000,000元，適合作海事工程建築或一般運輸用途。

誠如「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一節所述，本集團早於九十年代已開展造船業務，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在聯交所上市時，此業務分類佔本集團整體營業額約港幣252,000,000元超過22%。造船業務其後多年仍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自截至一九九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造船業務與海事工程業務合併，以配合本集團自有龐大海事工程船隊之大量船隻維修需求。造船業務為本集團海事工程業務非常重要之後勤支援，亦大幅減低本集團外部維修及保養開支。

為實施購回安排（本集團將據此自UDLS購入九艘核心船隻），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作為買方亦與Harbour Front訂立購回協議，Harbour Front同意促使UDLS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出售其所擁有之有關核心船隻。完成購回協議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i)根據出售協議條款完成出售協議；(ii)本集團獲得充裕資金（不論以股本集資方式及／或透過銀行借貸），以根據購回協議繳付收購價；及(iii)倘有關核心船隻受任何產權負擔所限，則本公司信納所有該等產權負擔已獲解除或將於購回完成時獲解除，而完成之日期將為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或就第(iii)項條件而言獲本公司豁免後第二個營業日。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就第(iii)項條件而言）獲本公司豁免，則購回協議將告終止及結束。除任何事先違反事宜外，任何一方毋須就此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

購回之代價將約為港幣38,000,000元，相等於有關核心船隻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面值，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Harbour Front與本公司將在不早於完成前三個月，共同指示估值師對九艘核心船隻作出估值。根據購回協議應付代價可於九艘核心船隻之估值總額低於港幣38,000,000元之情況下調減。

倘出現業務需要而未能獲得新貸款及未能進行購回，本集團可另行利用根據收購事項所收購之若干船隻進行其海事工程業務。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方提出意見）認為，出售協議及購回協議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出售及購回之財務影響

UDLHK及UDLS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綜合計入本公司。

於出售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於UDLHK及UDLS持有任何股權，故UDLHK及UDLS將終止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根據二零零五年經審核賬目以及UDLHK及UDLS之經審核業績，UDLHK及UDLS為本集團帶來資產虧絀分別約港幣16,900,000元及港幣20,600,000元（未作出任何所需進一步會計調整），將於終止綜合UDLHK及UDLS賬目後自本公司之綜合賬目中剔除，因此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帶來正面影響。

由於預期購回之代價將相等於或接近有關核心船隻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面值，預期購回將不會對本集團整體資產淨值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訂約各方之關係及上市規則之影響

誠如上文所述，Harbour Front為本公司現有控股股東，於出售協議完成後，UDLS將成為Harbour Front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協議及購回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項下總資產之代價總額（不論有否進行購回）就其中一項百分比率而言，超過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出售。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9及14A.17條，出售及購回須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一般資料

建議股份合併及發行優先股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批准建議股份合併及增設與發行優先股之決議案已獲通過。誠如本公司所刊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詳載，基於進行多項法律程序，致使直至本公佈日期止，該等建議尚未實行。本公司謹藉此機會知會股東及公眾人士，本公司不擬繼續進行任何該等建議。

通函、股東特別大會及供股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解決協議之詳情，包括建議發行承兌票據、供股建議、收購事項及出售（包括購回）、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收購事項以及出售及有關購回作出之意見及推薦意見，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當中載有供股詳情，惟供股須待上文「建議供股」一節「供股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梁余愛菱女士、梁緻妍小姐、李家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太平紳士、袁銘輝教授及謝美霞小姐。

董事會將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i)供股；(ii)收購事項；及(iii)出售及相關購回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凱利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向上述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五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
「二零零五年經審核賬目」	指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全文載於二零零五年年報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事項」	指	以下事項之統稱： (1) 根據YHCD協議收購YHCD股份及YHCD債務； (2) 根據Multi-Ventures協議收購13艘船隻；及 (3) 根據柏事協議收購20艘船隻。
「經審核YHCD完成賬目」	指	YHCD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賬目結算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YHCD協議完成日期止期間之備考損益賬以及YHCD及其附屬公司根據YHCD協議條文規定於YHCD協議完成日期所刊發之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Best Year」	指	Best Year (Asia)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管理層乃由Harbour Front控制。Best Year為YHCD協議之賣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船事」	指	船事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Harbour Front 100%實益擁有。船事為船事協議之賣方
「船事協議」	指	船事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就收購20艘海事工程船隻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協議
「購回」	指	本集團根據購回協議向Harbour Front購買多艘核心船隻
「購回協議」	指	Harbour Front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就買賣本公佈「非常重大出售、購回及關連交易」一節「出售之理由及購回」一段所述多艘核心船隻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協議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營業日，惟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除外
「通函」	指	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解決協議項下解決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供股、收購事項及出售以及購回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本公司」	指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綜合收購建議文件」	指	本公司與Harbour Front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
「出售」	指	根據出售協議出售出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Harbour Front作為買方就買賣於UDLHK及UDLS全部已發行股份以及股東貸款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股份」	指	(i) 4,000,000股UDLHK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股份（相當於UDLHK全部已發行股份）；連同(ii) 2,000,000股UDLS股本中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之股份（相當於UDLS全部已發行股份），該兩家公司均由本公司擁有
「除外股東」	指	基於董事認為有必要由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會考慮到根據有關地區法例或該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後，認為不必要或不適宜向其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之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Harbour Front」	指	Harbour Fro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Harbour Front 一致行動人士」	指	Harbour Front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指	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元
「獨立股東」	指	Harbour Front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終止最後時限」	指	按包銷協議所規定接納供股股份提呈建議之最後時限起計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最後交易日」	指	刊發本公佈前股份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Harbour Front及計劃管理人就為計劃債權人而設之建議解決方案所簽訂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之諒解備忘錄
「Multi-Ventures」	指	Multi-Venture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管理層由Harbour Front控制。Multi-Ventures為Multi-Ventures協議之賣方
「Multi-Ventures協議」	指	Multi-Ventures作為賣方與與本公司作為買方就收購13艘海事工程船隻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協議
「票據」	指	建議向計劃管理人（代表計劃債權人）發行之票據，以解決缺額承諾，其建議條款載於諒解備忘錄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及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述百分比率（不包括股本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將予刊發之供股章程
「合資格股東」	指	除海外股東，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本公司根據有關規例或規則就確定供股配額而將於通函內指定之日期
「餘下太元集團」	指	緊隨出售協議完成後之本集團
「供股」	指	建議根據供股條款及條件，透過供股按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配發1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供股股份，或按認購價向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發函件以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2,374,133,524股新股份
「計劃管理人」	指	計劃所界定計劃管理人，現時為Matthew Finbarr O'Driscoll先生
「計劃債權人」	指	計劃所賦予之涵義
「計劃股份」	指	根據計劃現由計劃管理人為非優先計劃債權人持有以待分派之252,306,195股股份
「計劃」	指	有關本公司及其24家附屬公司之協議計劃，其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一日之說明文件，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八日經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批准，並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效
「九月公佈」	指	本公司與Harbour Front就（其中包括）並未為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本公司證券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之公佈
「解決協議」	指	本公佈「建議發行承兌票據」一節「背景」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其中包括）供股、收購事項及出售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貸款」	指	相當於出售完成時由本公司或餘下太元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或其代表向UDLHK或UDLS提供之未償還貸款面值100%之款項
「缺額」	指	本公佈「建議發行承兌票據」一節「背景」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缺額承諾」	指	本公佈「建議發行承兌票據」一節「背景」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03元之認購價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就執行計劃為計劃債權人之利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一日之信託契據
「UDLHK」	指	UDL Marine Assets (Hong Kong)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
「UDLS」	指	UDL Marine Assets (Singapore) Pte Limited，根據新加坡法例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
「包銷商」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Harbour Front以及包銷商就供股而訂立之包銷協議
「船隻」	指	本公司分別根據Multi-Ventures協議及舶事協議建議收購之13艘及20艘船隻
「YHCD」	指	Denlane Shipbuilding Pte Limited，根據新加坡法例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
「YHCD協議」	指	Best Year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就收購YHCD股份及YHCD債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協議
「YHCD債務」	指	相當於收購YHCD完成時Best Year或其代表向YHCD提供之未償還貸款面值100%之款項，該金額應按YHCD協議條款及條件詮釋
「YHCD股份」	指	YHCD股本中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之700,000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YHCD全部已發行股本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李家彝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